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大干〔2020〕3号



关于李修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经党委研究决定：

李修春同志任机关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其监察处正处级纪检员职务；

何忠明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免去其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聘任毛卫国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院长；

黄阿明同志代理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免去其学生工作部（处）综合管理科科长职务；

李灵均同志代理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陶传谱同志代理城南学院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城南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建江同志的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黄月华同志的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周春香同志的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冯志强同志的学生工作部（处）国防教育科科长职务。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